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迁址改造工程-监
理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ZRGY-CCGP-18110106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项目概况.....	4
1、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
二、说明.....	4
2、采购预算及相关费用.....	4
3、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来源.....	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4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6、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
7、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6
8、投标有效期.....	6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六、磋商及评审.....	8
11、送达响应文件.....	8
12、响应文件的澄清.....	9
13、磋商.....	10
13、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1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11
1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1
16、订合同的权利.....	11
17、成交通知书.....	11
18、签订合同.....	11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15
1、总则.....	15

2、评审程序.....	15
3、评分办法.....	15
4、计算错误的修改.....	20
5、评审专家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1、投 标 函	24
3、资格证明文件	27
4、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自拟，须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和盖章页）	47
5、近五年完成的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48
6、拟投入监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清单.....	49
7、项目监理机构情况	50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50
（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51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及承诺.....	52
（四）拟派总监在监项目委托人同意兼职确认函（如有）.....	53
（五）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54
（六）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55
8、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56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7
10、保证金退还说明	58
11、监理大纲方案	59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60
合同协议书.....	62
一、合同通用条件	64
1. 一般约定.....	64
1.1 词语定义.....	64
1.2 解释.....	65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65
1.4 通知.....	65
1.5 保密.....	66
1.6 著作权.....	66

2. 监理人的义务.....	66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66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66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67
2.4 履行职责.....	67
2.5 守法诚信.....	68
2.6 保险.....	68
2.7 提交报告.....	68
2.8 文件资料.....	68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68
3. 委托人的义务.....	68
3.1 告知.....	68
3.2 提供资料.....	68
3.3 提供工作条件.....	68
3.4 委托人代表.....	69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69
3.6 答复.....	69
3.7 支付.....	69
3.8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69
4. 违约.....	69
4.1 监理人的违约.....	69
4.2 委托人的违约.....	70
4.3 除外责任.....	70
5. 支付.....	70
5.1 支付货币.....	70
5.2 首付款.....	70
5.3 中期支付.....	70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71
5.5 结算.....	71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2
6.1 生效.....	72
6.2 变更.....	72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73

6.4 终止.....	74
7. 争议解决.....	74
7.1 协商.....	74
7.2 调解.....	74
7.3 仲裁或诉讼.....	74
二、合同专用条件.....	75
1. 定义与解释.....	75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75
1.5 保密.....	75
2. 监理人义务.....	75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75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79
2.3 履行职责.....	79
2.4 提交报告.....	79
3. 委托人义务.....	79
3.1 提供资料.....	79
3.2 委托人代表.....	79
3.3 答复.....	79
4. 违约.....	79
4.1 监理人的违约.....	79
4.2 委托人的违约.....	80
5. 支付.....	80
5.2 首付款.....	80
5.3 中期支付.....	80
7. 争议解决.....	81
7.2 调解.....	81
7.3 仲裁或诉讼.....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的委托就“丰台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迁址改造工程-监理部分”的相关内容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丰台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迁址改造工程-监理部分；
- 2、采购项目编号：ZRGY-CCGP-18110106；
-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 5、采购人联系人：刘超
- 6、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299766
- 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8、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四号楼 7 层；
- 9、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奎儒、王菲菲；
- 1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57150105、010-57150106；
- 11、项目计划投资额(元)：¥326,863.12（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
- 12、采购范围：丰台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迁址改造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的监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3、被授权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磋商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 5、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三、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08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4 号楼 7 层）。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即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4 号楼 8 层会议室。

九、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凡前来报名的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须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被授权代表参加的内容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授权，法定代表人本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十二、本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四号楼 7 层



电 话：010-57150106、010-57150105 传 真：010-63701793
联 系 人：王奎儒、王菲菲 电 子 信 箱：wkr@zrgy.cn
开 户 名：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七号院
- 1.2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估算价 ¥326,863.12
- 1.3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11月 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04月 13日
- 1.4 招标范围 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新建工程
- 1.5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二、说明

2、采购预算及相关费用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326,863.12，即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参考《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人支付相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对上述费用予以考虑不用单列报价。

3、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监理要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监理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每轮磋商只能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7、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0.00 元（零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前以到账为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有效保证金，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进帐时间并在备注处写明项目编号）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4 号楼 7 层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行名称：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所投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且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后，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无息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A4 幅面）、电子版 1 份（只读光盘或 U 盘）、保证金退还说明 1 份及投标函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采用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被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1、被授权代表参加的内容须包含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法定代表人本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保证金退还说明及投标函分开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函”字样。（注：电子版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不退。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供应商应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

到指定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及评审

11、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被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废标处理：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 6 资格证明文件及第三部分监理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文件将被拒绝）；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13、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6、订合同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1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及必要部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 监理规范、规程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1.2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 1.3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
- 1.4 《建设工程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建市[2002]189号；
- 1.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建[2000]211号；
- 1.6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关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1997]172号；
- 1.7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关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京建法[1998]50号；
- 1.8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号。
- 1.9 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监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2. 相关服务的规程或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建市[2002]189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关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1997]17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关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京建法[1998]5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号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3. 采购人关于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管理要求

- 3.1 监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有关条例和规定，坚持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3.2 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清正廉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索贿，不受贿，不参与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兼职、任职、合伙经营和交易。

3.3 监理人员必须坚守规程、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工作认真，一丝不苟。

3.4 监理人员必须注意保守有关秘密，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秘密和信息，未经对方允许不得任意公开或传播。

3.5 监理人员必须坚守自身职责和权限，未经上级委托，不得行使自身职责以外的职权。

4. 设计文件

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以及在实施过程经委托人确定的设计变更文件。

5. 其他

— /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2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评审程序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名单；
 - (5) 编写磋商报告。

3、评分办法

- 3.1 初步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 报价超过预算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详细评审

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按以下原则打分： 优：85%~100%； 中：70%~85%； 一般：60%~70%； 差：60%以下； 缺项：该项得0分	5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5			
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4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5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6	安全监理措施		10			
7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5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9	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		5			
10	监理工作建议		5			
	技术评审合计得分 A	60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审记录表

分类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分	合				
				项	计				
供应 商企 业能 力、 信 誉	1	管理 体系	管理 体系	3	14 分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得 3 分， 没有通过的得 0 分			
	2	监 理 业 绩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4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得 1 分， 直至满分			
	3	企 业 信 誉	诉 讼 及 仲 裁 情 况	1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 每增加 1 项败诉记录，减 1 分，直至 0 分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1		无不良行为的，得满分；每 增加 1 项不良行为记录，减 1 分，直至 0 分			
	4	检 测 设 备 和 工 器 具		5		根据拟投入检测设备和工器 具予以打分 0-5 分；			
项 目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机 构	1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2	16 分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得 1 分， 直至满分			
			职 称	2		高级职称及以上 2 分，高级 职称以下 1 分			
			学 历	2		本科及以上 2 分，本科以下 1 分			
	2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机 构	岗 位 设 置	3		根据人员专业配套基本情况 予以打分 0-3 分			
			专 业 配 备	4		根据专业配备情况予以打分 0-4 分			
			年 龄 结 构	3		根据年龄结构情况予以打分 0-3 分			
报 价	1	磋 商 报 价		1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 后报价）×10。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				
商务评审合计得分 B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符合性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2016年度或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完整版2016年度或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9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资格性评审结论：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5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其他投标无效或废标情形的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备注（如需要）：

1. 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以下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清单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

1.2 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且环保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4、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将被拒绝。

5、评审专家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竞争性磋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式样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一、磋商报价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进行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在监理服务期内履行职责。

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授权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即为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六、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八、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九、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十、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十一、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十三、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十四、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十五、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六、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七、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八、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九、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附录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费用						
序号	岗位	姓名	服务时间 (日历天)	单价 (元/人·日)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监理监测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税费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总计 =人员费用合计+监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费用合计 +税费合计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2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4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 3-5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3-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磋商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 3-10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 3-1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 3-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采购人要求资质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

3-4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包含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缴纳年月为 2018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3、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3-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 1、投标人逐月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纳税所属日期为 2018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逐季度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季度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4、当月或当季度零纳税须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网页截图。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申请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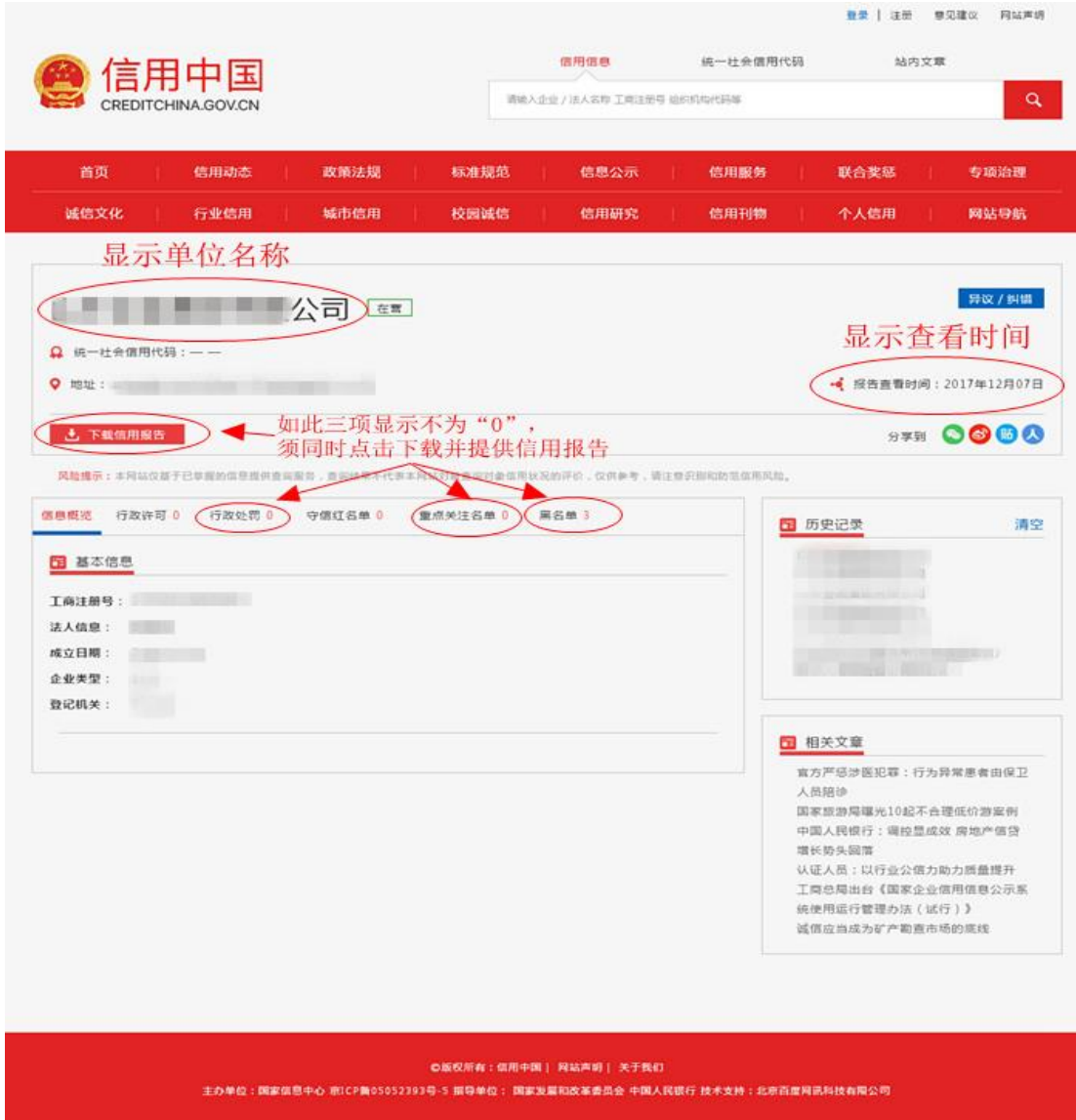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on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Key elements highlighted with red circles and arrows include:

- 显示单位名称** (Display Unit Name):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company name in the search results.
- 显示查看时间** (Display View Time):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report viewing time, which is 2017年12月07日.
- 下载信用报告** (Download Credit Report):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button to download the report.
- 如此三项显示不为“0”，须同时点击下载并提供信用报告** (If these three items are not "0", you must click download and provide a credit report):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count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行政处罚 0), red lists (守信红名单 0), and focus lists (重点关注名单 0).

The page also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related articles.

(2) 信用报告页面



显示单位名称

公司 在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显示报告下载时间

报告下载时间: 2017年12月07日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甄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
法人信息: ——
成立日期: ——
企业类型: ——
登记机关: ——

行政许可

该企业没有相关记录

显示报告内容

受惩戒黑名单

失信黑名单

信息操作类型: ——
案号: ——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
性别: ——
年龄: ——
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法人姓名: ——
屏蔽类型: ——
执行法院: ——
地域ID: ——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input type="text" value="...公司"/> 显示单位名称</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07日 11时44分 显示查询时间</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注：1、“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1) 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0，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 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0，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及报告内容。

2、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磋商截止

日前3个工作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 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供应商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供应商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供应商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10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1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采购人要求资质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自拟，须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和盖章页）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5、近五年完成的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五年完成的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工程类别/规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以及竣（交）工验收记录或委托单位评价资料的复印件。

6、拟投入监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清单

拟投入监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清单

序号	设备或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项目监理机构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二)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确定为成交单位，拟任命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 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及承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 目前
_____ (已或未) 在我公司承担的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已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这些项目是：

1. _____
2. _____

目前已征得上述项目委托人同意其兼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证明材料详见后附《拟派总监在监项目委托人同意兼职确认函》。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单位，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到岗，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派总监在监项目委托人同意兼职确认函 (如有)

拟派总监在监项目委托人同意兼职确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在我单位组织建设的_____ (建设项目) 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经研究, 我方同意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你方招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中任命其为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确认。

在监项目委托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交）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六)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年 限		监 理 (服 务) 工 作 年 限		执 业 资 格 注 册 或 岗 位 (培 训) 证 书 编 号	
拟 在 本 项 目 担 任 的 工 作 或 岗 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服 务)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8、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采购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商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产品生产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商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出具的证明材料。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确定为成交单位（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结果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
_____圆，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交纳磋商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1、监理大纲方案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供应商编制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 & 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大纲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设置，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体系的建立以及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监理大纲其他内容要求： ____/____



合同备案编号:

丰台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迁址改造工程-监理部分 项目

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一）监理酬金（大写）：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程完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贰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一、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

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落实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分期支付的方式按进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

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

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7)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_。

1.5 保密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3) 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用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一切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4) 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5) 上述保密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存续。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1) 国家标准（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等对所辖标段的全部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

(3) 监理人在中标后按采购人指示进场，并按委托人要求尽快熟悉情况，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分包招标、编制、发送磋商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

(5) 审查施工图预算；

(6)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7)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8) 协助委托人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 (9)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10)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1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12) 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13)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14) 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 (15)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16)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7) 组织委托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8)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9) 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
- (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图纸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 (21) 关于本项目工程技术难点和质量通病邀请相关专家组织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或其代表与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合同谈判、编写开工报告。
- (2)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整理有关内容和记录文件。
- (3) 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检查其实施全过程，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经重新审定后方可实施。
- (4)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及设计文件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协调委托人或其代表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 (5) 审核承包单位或委托人及其代表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清单、说明、规范要求及所列的规格及实际进场的数量及质量。
- (6) 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经委托人或其代表认同，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并指定检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检验，防止不合格

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 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

(8) 审查承包单位的各种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等的施工配合比，并经常检查施工常用的衡、量具，以保证其准确性。

(9)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及其代表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10) 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批承包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11) 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如有违反，监理有权制止并要求改进，直至征求委托人或其代表意见后，签发停工命令，但必需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内容及基本要求进行。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对关键工程部位实施旁站监理。

(12) 严格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施工，参与有关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核定、合理化建议等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或其代表意见，在可行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修改。

(13)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4) 组织分项工程、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如不合格，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15)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控制。

(16)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根据施工图纸无法计量的工作提供现场数量复核及确认，并承担准确性责任。

(17)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工程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并核查承包单位工程竣工资料及图纸的真实性、完整性。

(18) 组织委托人或其代表和承包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向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核定质量规划。

(19)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或其代表与北京市质检站及有关部门所有联络事宜及申报竣工手续，取得检验证书、批文。协助委托人及其他顾问审查工程结算。

(20) 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监督责任单位修理。

- (21) 提交工程综合分析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检查下面序号格式）
- (22) 监理人必须按照双方在本合同约定派遣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的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监理人应将相关执业资格证件提交委托人查验，委托人留存资格证复印件。
- 监理人申请更换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7 天征得委托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的人员。
- (23) 监理人必须提供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内，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4) 监理人必须亲自履行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监理服务；派驻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以监理人的单位名义依法注册执业资格。
- (25) 在完成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后，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全部归还；在解除本合同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 份（含电子文档 1 份）。
- (26)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监理工作进行分包。
- (27)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擅离职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28)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的监理人员。委托人认为某位工程监理人员的体能状况、敬业精神和/或执业技能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天内予以更换。
- (29)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另行签署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 (30) 本工程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 (31) 非监理人因素引起的工程停工，经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将监理部人员撤离工程现场。若工程复工，委托人将提前 5-7 天通知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时撤回撤离的人员。若人员有变动，须将变动原因及变动人员的资质条件书面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将变动人员派驻本工程开展监理工作。
- (32) 监理人费用控制的工作职责有：①审核工程进度款；②审核变更洽商和签证预算；③材料询价、对组价进行分析；④审核工程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 (1)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 (2) 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 (3) 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实施主体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

2.3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造价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须经委托人批准的工作内容：（1）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最终以委托人的审批意见为准；（2）对工期与费用的任何批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监理规划和监理规划实施细则；（2）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30 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3）份数均要求三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负责实施主体与监理人对接，由实施主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期计划等义务和责任，应承担本合同约定

的违约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而导致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由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是指监理中标服务费/计费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因特殊情况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28 天无故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监理人同意受托人应给予 15 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后的逾期利息按以下公式计算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届时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超过宽限期后的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2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落实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元）；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a. 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元）；

b. 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质量保证金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合同余额，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元）；

c. 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质保期满后如无出现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如在质量保修期内

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对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备注：监理服务费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和应有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按合同份数各自持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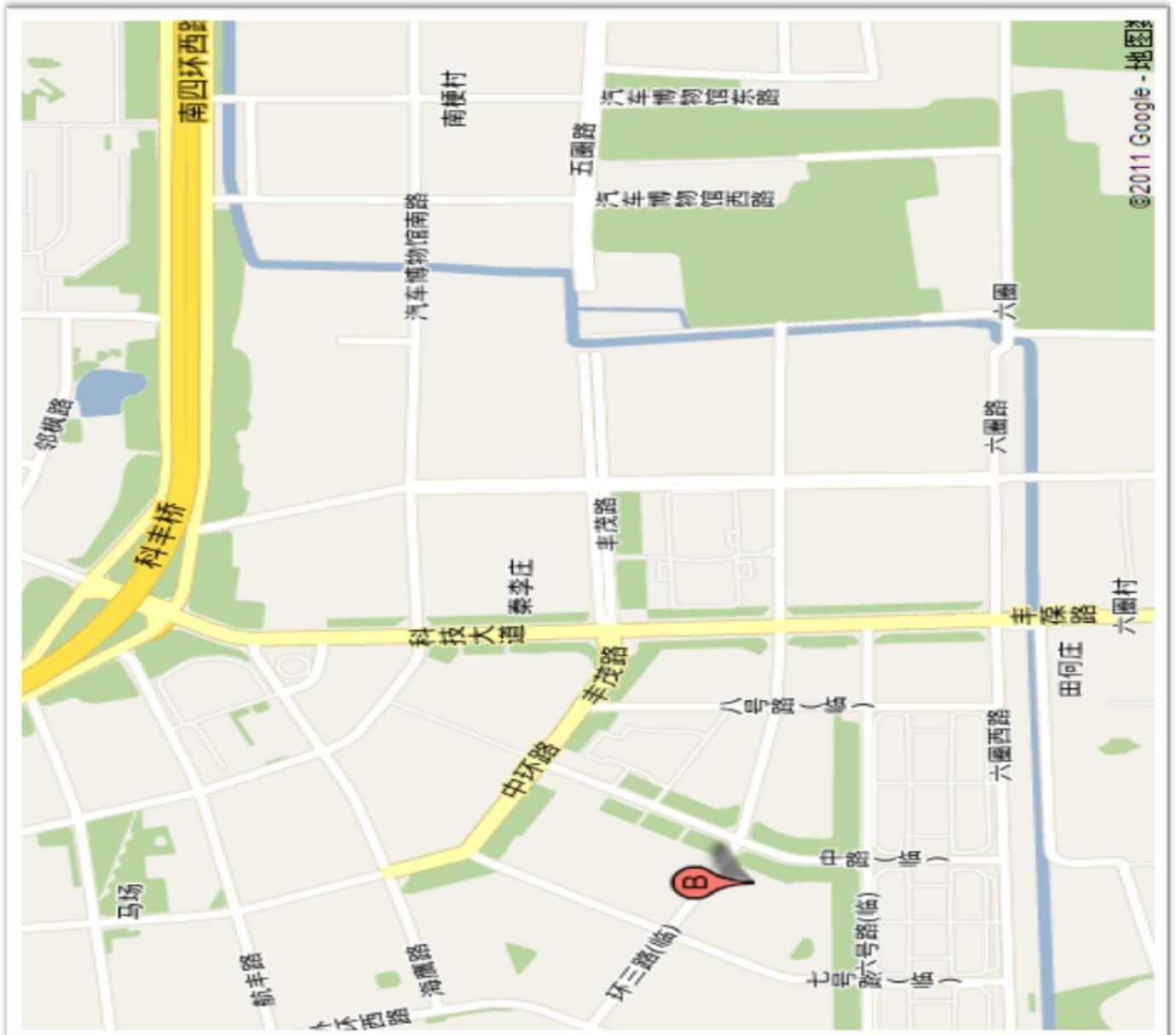
甲方监督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地址示意图



↑ 北

- 图示说明：**
 图示中 B 处为购买标书及开标地点—总部基地华通集团
 联系电话：010-63701793
乘车路线：
自驾：南四环科丰桥往南进入科技大道行驶 800 米，向西行进入丰茂路，行驶 500 米往南进入中路（临），行驶 800 米于路西总部基地华通集团大厦。
公交：六圈车站
[451 路](#)、[477 路](#)、[480 路](#)、[692 路](#)空调、[913 路](#)、[937 路](#)支[线](#)空调、[959 路](#)空调、[967 路](#)空调、[981 路](#)空调特 7 路（967 路、981 路到五棵松桥南可通地铁 1 号线地铁五棵松站）